

#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隔离场所安全防范的 提醒函

各县区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住建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：

当前我市疫情形势严峻，集中隔离场所作为疫情防控的重点场所，人员集中，用电频繁，做好隔离场所安全防范至关重要。现就有关工作提醒如下：

**一、落实安全责任。**在疫情防控最吃紧、最关键的阶段，要统筹安全生产，特别是要突出抓好集中隔离场所安全防范工作，决不能麻痹大意、掉以轻心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警醒，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，在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，严格抓好集中隔离场所的安全防范，抓实抓细工作措施。

**二、落实防范措施。**加强集中隔离场所风险隐患排查，重点针对消防安全等方面强化日常检查和巡查，及时制止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、违规用火、烟头随意处置、线路私拉乱扯等行为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特别是喷洒酒精消毒时要远离火源热源。要配齐配全消防设施和标志标识，保证隔离点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

消防车通道畅通，如因疫情防控要求临时关闭的，必须采取应急措施，万一发生火情，能第一时间打开，确保通道通畅。

**三、强化宣传教育。**加强工作人员及被隔离人员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，全体人员应熟知疏散逃生线路，掌握灭火器使用方法，做到“一懂三会”，即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，会报火警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逃生自救。

**四、强化应急值守。**所有集中隔离场所都要配备专门值守力量，24小时值班值守，不得擅离职守。要加强重点部位巡视检查，发现隐患或险情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组织集中隔离人员迅速有序转移。

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请于10月30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：2967800 邮箱：lajxt@163.com

